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雄小字第2573號

原告 東南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正一

被告 立豐旅行社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玉欣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7,320元，應徵裁判費1,000元，未據原告繳納（原告僅繳納裁判費500元），經本院於民國109年6月22日裁定命其於5日內繳納，並在109年6月29日送達於原告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證。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有本院詢問簡答表在卷可證，其訴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8 月 25 日

高雄簡易庭 法 官 鄭 瑋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8 月 25 日

書記官 李佩穎